

# 道教總廟三清宮恭領 三清道祖道旨爐下團體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：凡奉神聖諭示恭領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之道廟（堂），均稱本宮爐下團體則應遵守本辦法各項之規定。
- 第二條：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乃為正式分靈道廟（堂）之信物，其意義為各道廟（堂）奉祀之主神為設宮（堂）弘道濟世，恭向道教無極界最高之神三清道祖請賜道旨，以為代天宣化，弘道闡教，濟度蒼生。
- 第三條：恭領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之道廟（堂）應備下列要件：
- （一）奉祀主神為道教神，宗教別為道教。
  - （二）設有弘道場所，道堂者不得與家神（祖先）同祀。
  - （三）加入當地道教會或全國性道教團體、單一神系團體並取得團體會員資格。
  - （四）未曾從事非法宗教活動，敗壞道教形象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恭領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之辦法程序如左：
- （一）填寫本宮爐下團體登記表一份，並附以下資料：
    - 1.所參加之道教團體會員證書影本。
    - 2.申請宮廟壇之外觀暨主殿內主案桌擺設相片各乙張。
    - 3.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張。
  - （二）經本宮管理委員會依所送資料審查通過後通知擇期蒞宮恭領道旨。
  - （三）本宮頒發道旨以統一方式辦理開光科儀，開光後即可請回。
- 第五條：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之編號，由本宮依序編號，爐下團體不得異議。
- 第六條：恭領 三清道祖道旨之日期為每年農曆六月初一舉行，開光當日上午須先舉行說明會，每單位單位須派二至三位幹部參加。
- 第七條：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應奉祀於各爐下團體之正殿中央或右側，安奉時應備鮮花、素果、清圓祭拜之。
- 第八條：本宮爐下團體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- （一）每年恭迎 三清道祖道旨回宮謁祖。
  - （二）響應協助本宮辦理各項活動。
    - 1.農曆二月十五日恭祝 太上道祖萬壽祝聖醮典。
    - 2.夏至日恭祝 上清靈寶天尊萬壽醮典。
    - 3.冬至日恭祝 玉清元始天尊萬壽醮典。
    - 4.除夕夜新春賀正醮典。

- 5.農曆二月份啟建朝真禮斗道場。
- 6.農曆十月(或十一月)啟建超薦拔渡大齋功德專超法會。
- 7.其他由本宮舉辦有關活動。

第九條：本宮爐下團體有下列之權利。

- (一) 得申請本宮輔導及諮詢各項宗教活動、宗教知識、宗教法規等。
- (二) 得申請參加本宮舉辦道學研習營或入教傳度儀式。
- (三) 得建議本宮應興應革事項。

第十條：恭領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，依禮俗隨意喜獻禮紅（俗稱壓爐，整座道旨以實木彫刻，含三寶印、旨文、道經CD 乙套）。

第十一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宮將收回道旨並予除名。

- (一) 連續三年未恭迎 三清道祖道旨回宮謁祖者。
- (二) 連續三年未參加本宮舉辦之各項活動者。
- (三) 發現從事非法宗教活動，破壞道教形象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四) 假藉本宮名義，破壞本宮聲譽，經查屬實者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本宮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道教總廟三清宮爐下團體恭領 三清道祖道旨科儀程序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典禮開始 演奏道樂 | 七、恭請寶誥 執事獻供  |
| 二、排班就位 法師進壇 | 八、宣讀表文 全體俯伏  |
| 三、鐘鼓交鳴 全體肅立 | 九、開光儀式 請符使朝天 |
| 四、稟師請鳴 執事上香 | 十、恭焚表文 鐘鼓齊鳴  |
| 五、朝禮三寶 請水破穢 | 十一、回壇三皈 行三稽首 |
| 六、跪誦老君 常清靜經 | 十二、禮成鳴炮 撤班納福 |

80.12.30 第三屆第三次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通過

107.7.19 第九屆第十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